

《2005年民航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2

刪去(a)段而代以 —

“(a) 廢除第(4)款而代以 —

“(4) 除第(5)款另有規定外，  
在本條中 —

(a) “機主”(owner)  
就飛機而言，包  
括飛機的經營  
人；及

(b) “經營人”  
(operator)指在  
當其時或在某一  
有關時間管理飛  
機的  
人。”；”。

2(b)

(a) 在建議的第8(5)(a)條中 —

(i) 在“有關的人”之後加入“(“出租  
人”)”；

(ii) 在“任何其他人”之後加入“(“承租  
人”)”。

(b) 在建議的第 8(5)條中，刪去(a)段之後的所有字句而  
代以 —

“(b) 根據該租賃合同或安  
排，承租人負責確保該  
飛機適航；及

(c) 該飛機的機組成員中無  
人受僱於出租人，

則出租人不屬本條所指的飛機的機主。”。